

岳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土地使用預告

岳县政預告〔2022〕6 号

为推进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土地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的用途

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使用土地范围

岳阳县荣家湾镇人民政府，具体见拟使用土地范围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参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参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17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使用目的：提高餐厨垃圾无害化、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水平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4. 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后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使用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被使用土地单位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方四佑

联系电话：13762775735

岳阳县人民政府
2022年8月15日

说 明

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土地使用预公告》岳县政预告（2022）6 号已送达我镇人民政府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，特此说明。

（印章）

签名



2022 年 8 月 29 日